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参与认购南京高榕五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系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推动产业资源整合，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进一步推动公司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拟投资金额在合理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南京高榕五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事项。

独立董事：张昱波、周康、胡安杨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昱波

周康

胡安杨

2022年10月26日